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曾憲博教授已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曾教授亦辭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於同日生效。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儘快即時物色適當人選並委任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審核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時另行公佈。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憲博教授(「曾教授」)已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曾教授亦辭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於同日生效。曾教授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出現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感謝曾教授對本公司之服務。

曾教授辭呈後，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內分別謹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委員。因此，本公司未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規定。該等條文規定本公司(其中包括)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儘快即時物色適當人選並委任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時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杜勇銳先生及詹瑞芬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曾憲博教授及陳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